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的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环境监测外包服务项目(第二次)一标段(项目编号: JSZC-320613-JSZF-G2025-0008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的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2025年度环境监测外包服务项目(第二次)一标段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84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65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3255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恒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5月23日

注:

- (1)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为准。
- (2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